

团 体 标 准

T/COSHA XXXX—2023

集团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控基本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4
2	引用文件	4
3	术语与定义	4
4	策划	6
4.1	领导力	6
4.2	安全风险管控	7
4.3	目标计划	7
5	实施	7
5.1	职责与权限	7
5.2	教育培训	8
5.3	运行控制	8
5.4	应急准备与响应	13
6	监管	13
6.1	合规控制	13
6.2	事故管理	13
6.3	监督检查	14
6.4	评审管理	14
7	改进	14
7.1	绩效评定	14
7.2	持续改进	15
	参考文献	16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神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鹏，韩跃斌，高宇，李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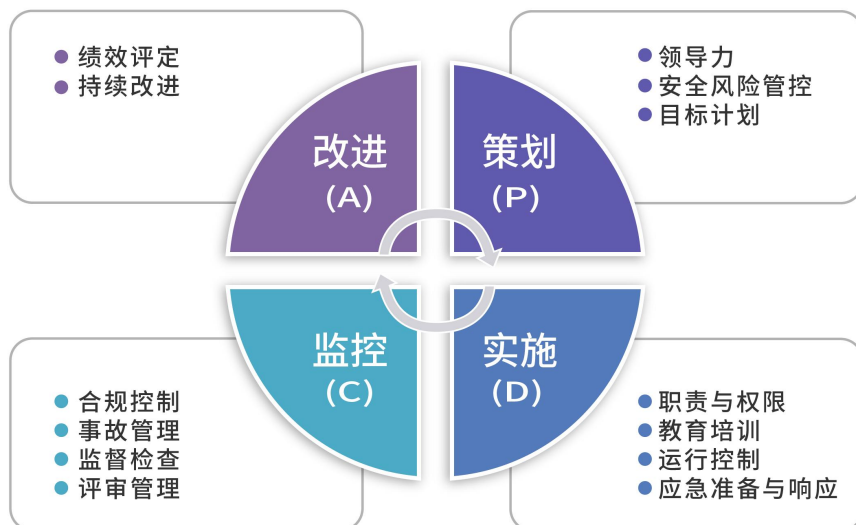
引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8年3月正式发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2018，取代 OHSAS 成为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领域的认证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尚未发布针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标准。目前广泛使用的 ISO 标准存在两方面的局限性。首先为了适用于不同类型、规模的组织，仅作为构建管理框架的指导，在具体指导性方面不是很强；其次，ISO 更多的是为某一地点、人员，去明确界定某一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构建提供框架指导。而对于企业集团总部如何管理所属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不能提供很好的实际指引。目前，很多全球著名跨国公司总部已经积累了大量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经验，相关的管理指导和操作与 ISO 标准相比，内容更加丰满更加有实效性，也更具有业务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本规范在借鉴了国内外各类企业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模式的同时，还兼容了 ISO31000 风险管理指南和 ISO4500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 ISO55001 资产管理体系统要求和 GB/T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为我国的企业集团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控工作提供指导。

企业集团公司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企业集团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在企业集团层面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框架，督促下属企业单位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平。持续改进、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战略管控型和运营管控型的企业集团公司，应依据本规范的规定。基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适应性、独立性、融合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集团公司和经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企业集团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统计分析各下属企业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绩效表现，评审各下属企业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构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企业集团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控基本规范包括策划、实施、监管和改进四个一级要素，十二个二级要素。



企业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控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企业集团总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控基本规范的四个一级要素和十二个核心要素的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战略管控型或运营管控型企业集团总部（以下简称“企业集团”），以及各企业集团所属投资（委托）管理单位（包括全资单位，控股单位，参股派人出任党组织或行政责任人的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

本规范对于企业集团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都有具体的说明与要求。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集团公司）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从企业集团的运行管理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型和运营管控型三大类型。

3.2 企业集团安全管控

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安全管控是指集团公司总部或管理高层对下属子公司或部门实施的安全管理控制及资源的协调分配等。通常基于安全风险，从财务型安全管控，战略型安全管控和运营型安全管控中选择合适的管控模式。

3.3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是指企业集团所属投资（委托）管理单位（包括全资单位、控股单位、参股派人出任党组织或行政负责人的单位）。

3.4 财务型安全管控

是一种分权管理模式，子公司只需达成各自的目标即可，集团总部对子公司的业务执行不会给予干涉。在这种管理模式下，子公司的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能力，需自主开展公司业务和风险监控。

3.5 战略型安全管控

是一种介于集权和分权之间的管理模式，集团总部通过对子公司的安全战略施加影响而达到管控目的。总部和子公司之间权责界定清晰非常重要。

3.6 运营型安全管控

是高度集权的管理模式，从战略制定到具体业务执行，集团总部均会对子公司实施控制。

3.7 安全生产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使服务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企业内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过程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包含生产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内容。

3.8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9 职业健康

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

3.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用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管理体系或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注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是预防生产活动范围内人员的伤害和健康损害，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场所。

注 2：术语“职业健康安全”（OH&S）和“职业安全健康”（OSH）含义相同。

4 策划

4.1 领导力

4.1.1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承诺：

- 切合集团特点和实际，反映整个集团共同安全职业卫生志向；
- 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重要性的认可；
- 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意愿；
- 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和要求纳入组织的业务过程，确保资源的充分投入；
- 支持其他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领导工作；
-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性做出贡献；
- 与相关方的责任共担；
- 对政府和社会要求的主动响应等。

4.1.2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的领导者应对安全承诺做出有形的表率，应让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切身感受到领导者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承诺的实践。建立所属单位经营负责人选择评估机制，确保其履行安全和职业卫生承诺。各级领导者应：

- 提供安全工作的领导力，以有形的方式表达对安全的关注；
- 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上真正投入时间和资源；
- 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推动安全职业卫生承诺的实施；
- 接受培训，在与企业相关的安全事务上具有必要的能力；
- 授权组织的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
- 安排对安全实践或实施过程的定期评审；
- 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合作等。

4.1.3 企业集团的各级管理者应对安全职业卫生承诺的实施起到示范和推进作用，形成严谨的制度化工作方法，营造有益于安全职业卫生的工作氛围，培育重视安全职业卫生的工作态度。各级管理者应：

- 清晰界定全体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
- 确保所有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的活动均采用了安全的工作方法；
- 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包括推行、评估和改进等方法；
- 确保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并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 鼓励和肯定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良好态度，定期对取得优良安全表现的所属单位进行表彰；
- 在追求卓越的安全绩效、质疑安全问题方面以身作则；
- 应建立机制来推进最佳实践和良好改善实例等在企业集团内部不同所属单位之间的分享；
- 接受培训，在推进和辅导员工改进安全绩效上具有必要的能力；
- 保持与相关方的交流合作，促进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4.1.4 集团的所有员工应充分理解和接受企业的安全职业卫生承诺，并结合岗位工作任务实践这种安全职业卫生承诺。每个员工应：

- 在本职工作上始终采取安全的方法；
- 对任何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的工作保持质疑的态度；
- 对任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异常和事件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
- 接受培训，在岗位工作中具有改进安全绩效的能力；

——与管理者和其他员工进行必要的沟通。

4.1.5 企业集团应将自己的安全职业卫生承诺传达到相关方。必要时应要求供应商、承包商等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安全职业卫生承诺。

4.2 安全风险管控

4.2.1 企业集团应要求所属单位在投资决策、选址、建造、生产运营、停用、废弃和拆除等阶段，开展安全危害识别与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2.2 所属单位应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识别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实施安全风险动态管理。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从工程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对新业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中的新型危险源要加强辨识，强化安全管控措施。

4.2.3 企业集团应明确界定什么情况下所属单位应对风险进行再识别和评估，最少包含原材料、工艺流程、设备、人员配比、法律法规等的变化。

4.2.4 企业集团应明确界定对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要求所属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排查标准，组织隐患排查、评估、分级和治理，建立隐患治理档案，并要求所属单位按照规定向企业集团和当地政府报告重大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关注的问题。

4.3 目标计划

4.3.1 企业集团应根据自身实际，设定文件化的中长期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分解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4.3.2 企业集团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和改进计划，至少每年一次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和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企业集团应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

4.3.3 所属单位按照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和目标，结合自身现状及需要，确定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并细化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改进计划，确保为顺利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充分的资源。

4.3.4 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改进计划应包括以下可测量的改进目标和项目：

——对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法律、法规以及企业集团制度和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管理评审结果；

——企业集团评审和所属单位内部评审结果。

4.3.5 按照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改进计划中的目标开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给企业集团。

5 实施

5.1 职责与权限

5.1.1 企业集团应确保总部、所属单位及其内部各层级建立健全并沟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要求及集团总部要求。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负责人由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分管工作安全职业卫生职责。

5.1.2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规模及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立相适应的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足配强专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5.1.3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提高运行实效，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每季度应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重大事项，解决制约安全职业卫生发展的问题难题。会议应有前期工作总结，下一步工作部署、具体工作推进措施等，会议记录完整。

5.2 教育培训

5.2.1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确定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求，定期识别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2.2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2.2.1 所属单位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入厂人员再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2.2.2 所属单位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5.3 运行控制

5.3.1 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变更管理

5.3.1.1 企业集团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任何新、改、扩建项目经过三同时流程，确保在设施设计建设阶段已经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和风险管控的要求。

5.3.1.2 企业集团应明确变更管理的定义，并建立变更管理的提交、审批和实施的流程，确保任何变更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和风险管控的要求。

5.3.2 运行管理

5.3.2.1 企业集团应建立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对生产运行的作业、设备和人员的活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进行管控。企业集团应根据本身所属行业和生产活动的特点明确总部运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主要管理要素和管理框架。运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与企业集团本身风险相匹配，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企业集团要求。

1) 运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包含风险评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工作指导书、工作许可证、人员培训教育、设备设施完整性、安全部件等任何用来帮助对生产运行活动的风险进行管控的措施，可以是多种措施综合作用的复杂体系，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风险的特定措施。

2) 生产运行的作业活动可以分为例行作业和非例行作业两大类，具有明显不同的风险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运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框架应分别针对例行作业和非例行作业建立管理框架。

3) 对于非例行作业，需要建立有效的作业许可证制度。

4) 对于例行作业，必要时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指导书。

5) 为作业中使用的关键安全设备建立设备测试、检查和维护计划，确保关键安全设备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这是运行管理中的关键安全设备管理要素。

5.3.2.2 非例行作业的作业许可证管理

1) 企业集团应明确非例行作业的定义。

2) 作业许可证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危险作业：动火作业、能量隔离（盲板抽堵作业）、受限空间进入、动土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企业集团应评估本行业生产运行情况酌情增减，如机械制造业可能需要增加辐射作业等。

3) 企业集团应针对非例行作业，建立作业许可证制度的标准，至少包含许可流程、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确认和沟通。要求所属单位编写并维护好作业许可证制度及其实施书面程序对以下内容加以规定：

——提前计划的和非提前计划的作业流程，以及如何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作业前风险评估；

——作业许可证的不同类型以及要求在何时和何处使用；

——作业许可证的豁免；

——如何将作业风险评估结果与作业许可证相互衔接；

——作业许可证编写、批准和使用，以及作业完成时作业许可证关闭要求；

——如果在签发作业许可证后，作业范围发生变化，应如何采取措施；

——作业许可证最长有效期以及交接班要求；

——与作业许可证制度有关的人员角色、职责以及所要求能力；

——如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业许可证质量监控安排；

——作业许可证以及任何相关文件保存要求。

5.3.2.3 电气安全和电气设备完整性

1)企业集团应为电气设备和系统的设计、选择、安装、维护、维修、改动和运行建立明确的作业操作要求，以避免人员遭受触电和电弧伤害的危险和职业健康危害，避免位于防爆区中的电气设备引燃可燃气体。

2)企业集团应为低压（LV）系统和高压（HV）系统所有运行、控制、检查和维护活动编制安全作业导则，并要求所属单位制定和执行制度，确保电气安全。

3)企业集团应明确要求在电气系统和设备本体，或靠近电气系统和设备进行作业前，全部进行上锁挂牌，如果确实无法上锁挂牌应采取替代措施来控制触电风险。

4)企业集团应明确不鼓励在带电设备上作业和带电作业，除非经过评估确实必要、已经采取额外的控制措施，并经过所属单位指定的特殊确认和审批的作业。

5)企业集团应建立临时用电管理导则。

6)企业集团应对新增及电气改造设备和工艺系统的安全要求。

7)企业集团应建立便携式电气设备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要求。

5.3.2.4 起重设备操作和设备完整性

1)企业集团应建立标准，对生产运行中牵涉到的起重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操作及管控，以及落实相关特种设备的设计、检查、检测与维护等。

2)企业集团应建立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和设备的识别及清单要求。

3)企业集团应建立生产活动中起重设备作业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要求。

4)企业集团应建立起重设备的设计、检查、维护的要求。

5.3.2.5 安全关键设备

1)企业集团应建立标准来管理安全关键设备的设计、采购、使用、检查、维护等。

2)企业集团应明确安全关键设备的识别和清单要求。

3)企业集团应建立安全关键设备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要求。

5.3.2.6 机械防护

1)如果生产设备中牵涉到机械防护，所属单位应建立标准达到防护管控要求。

2)企业集团应明确机械防护的识别和清单要求。

3)企业集团应建立生产活动中机械防护的管理要求。

4)企业集团应建立机械防护的设计，检查，维护的要求。

5.3.2.7 厂内机动车辆

1) 如果生产活动中牵涉到厂内机动车辆和驾驶，如叉车等。所属单位应建立标准和操作规范来管理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操作、检查、检测和维护。

2)企业集团应明确厂内机动车辆识别和清单管理。

3)企业集团应建立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要求。

4)企业集团应建立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采购、检查、维护的要求。

5.3.2.8 化学品管理

1) 如果生产活动中牵涉到化学品，所属单位应建立标准并确保实施，以保证化学品特别使危险化学品能在工厂的审批、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的全流程中保持安全状态，避免危害人体健康以及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3.2.9 承包商安全

1) 承包商在现场的活动会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造成影响，所属单位应建立承包商的评估、选择、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估的要求。

2) 企业集团应明确承包商评估的要求，基于其固有风险的高低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

3) 企业集团应明确要求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建立合格承包商清单。

4)企业集团应建立对承包商日常活动的安全职业卫生进行管理的要求。

5)企业集团应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表现职业卫生表现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

5.3.2.10 安保和访客控制

企业集团应建立安保措施标准并确保所属单位实施，以保护员工、访客以及企业集团财产。

5.3.3 职业健康管理

5.3.3.1 运行中的职业健康管理，应关注因为接触设施内的化学品、物理危害因素或环境条件而潜在可能影

响到员工、承包商和其他人员的身体健康。

5.3.3.2 所属单位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通过综合的职业健康管理来确保工作场所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并促进工作内和工作外的健康行为；必要的职业健康管理投入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安全、高效的生产力，还可以保证员工的工作和生活质量。

5.3.3.3 企业集团应针对集团所属的行业和生产活动特点，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导则，指导子公司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5.3.3.4 职业健康管理

1) 所属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包括程序和控制措施，以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2) 所属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识别本企业生产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从本集团生产活动中使用的化学品中对照国家标准可以识别化学性因素，包括使用的化学品原料、中间产品以及维修和公用设施如废水处理使用的化学品。

——物理性因素通常包含噪声、尘肺病预防、高温作业和辐射等，在手工操作较多的生产活动中人机工程也是一个重要的危害因素。

——有些行业可能会牵涉到生物性因素。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估：所属单位应该对生产活动中的建设项目和运行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估建立明确要求，以明确工作环境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需要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运行中应按照法规的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健康现状评价工作。

5.3.3.5 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和日常管理

所属单位应建立相关制度，控制生产活动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保工作环境始终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明确对职业健康培训的要求。

2) 明确对信息公告的要求。

3) 明确对防护用品的要求。

4) 明确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要求。

5) 明确对日常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行为习的要求。

5.3.3.6 职业健康监护

1) 所属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确保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定期开展相应的职业病体检和健康评估，对工作场所健康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为在工作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员工和其他人员提供急救和紧急医疗服务，确保及时记录和上报出现的与职业有关的状况。

2) 所属单位应明确对入职、在岗和离职职业病体检的要求，并按照法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所属单位应建立当工作中发生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案例的要求。

4) 所属单位应建立对个人信息保密和隐私的要求。

5.3.3.7 个人防护用品

1) 企业集团应根据所属的行业和生产活动特点建立个人防护用品清单和总体管理要求，指导所属单位能够根据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估和选购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所属单位应建立风险评估和个人防护用品选择的方法和要求, 并对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保管、维护和废弃进行管理。

5.4 应急准备与响应

5.4.1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5.4.2 企业集团应制定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要求; 应制定应急响应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职责、培训和演习的要求; 应制定应急响应的流程要求, 如报告、启动、搜救、疏散等; 企业集团应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对内对外沟通报告的要求; 应制定应急响应物资设备评估、购置和维护要求。

6 监管

6.1 合规控制

6.1.1 所属单位应建立、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清单和证照记录表, 能够根据需要随时提供。

6.1.2 所属单位应建立管理系统, 以:

1) 识别并监控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造成影响的相关中央和地方法规发生的变化;

2) 对可能影响所属单位运营的法律变更以及相关证照进行评估;

3) 确保制定并实施适当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法规符合性, 如转化为规章制度、传达培训以及硬件更新等。

6.1.3 对于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所属单位应进行法规符合性评审, 以确定所属单位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法规符合性基本的做法是针对适用法规的每一条文, 对照所属单位的实际做法, 确定是否满足其要求, 每年应重新进行全面的法规符合性评审。

6.1.4 所属单位应建立管理系统确保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换证工作。

6.1.5 所属单位应将可能来自政府部门的强制性措施、法律诉讼通知、不能及时申请证照或不遵守法规要求(包括证照规定的要求)而受到的处分的潜在处分通知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负责人和集团法务部。

6.1.6 所属单位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要素应满足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中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各管理要素的要求。

6.1.7 所属单位应遵守当地法规要求和企业集团要求二者中更严格的要求。

6.2 事故管理

6.2.1 企业集团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故的分类标准及汇报指导, 并确保所属单位遵照执行。

6.2.1.1 所属单位应在集团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事故汇报程序, 确保按照集团和法规要求来上报事故。

6.2.1.2 所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故, 包括伤害事故和未遂事故, 应要求员工立即上报给主管和职业健康安全部门, 然后层层上报。

6.2.1.3 企业集团应明确各类事故上报的时限、方式方法、汇报内容的最低要求, 尽可能提供统一的表格供子公司使用。

6.2.1.4 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负责人应对事故报告进行审查和最终分级。

6.2.2 企业集团应建立发生事故后所属单位向政府管理机构 and 社区通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故的指导。

6.2.2.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总经理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需要可能也要报告给公安部门。

- 6.2.2.2 如果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故会对社区造成潜在影响或会引起公众的极大关注，宜与社区和公众进行沟通，同时向集团报告，并咨询集团法务部。
- 6.2.3 企业集团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事故的调查、管理和监管制度，以指导所属单位分析事故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6.2.3.1 企业集团应建立对事故调查使用的方法和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
 - 6.2.3.2 企业集团应建立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时限要求。
 - 6.2.3.3 企业集团应建立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指导要求。
- 6.2.4 企业集团应建立事故调查报告分享机制，以便在集团内部进行事故分享，使得其他所属单位可以吸取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6.3 监督检查

- 6.3.1 企业集团应建立监督、检查、监管机制，以确保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合规性。
- 6.3.2 企业集团应明确界定对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要求所属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排查标准，组织隐患排查、评估、分级和治理，建立隐患治理档案。并要求所属单位建立并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按照规定向集团公司和当地政府报告重大隐患。

6.4 评审管理

6.4.1 总部评审

- 6.4.1.1 企业集团应明确对评审的要求，确保所属单位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得到评审，确保其符合性和有效性。
- 6.4.1.2 评审体系应包含企业集团对所属单位的总部评审和所属单位自己内部进行的自评，和根据需要进行的不定期的专项评审。
- 6.4.1.3 企业集团应建立总部评审体系，包括制定总部评审计划和指派评审组成员等。
 - 企业集团应明确总部评审频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评审范围并提前和相关方沟通确认。
 - 企业集团应明确总部评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总部评审由有资质人员进行。
 - 企业集团应该对评审方式方法、流程、使用的工具例如评审表、评审报告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管理。
 - 企业集团应建立自我评审和专项评审的要求，并传达到所属单位确保其执行。

6.4.2 所属单位自评

- 6.4.2.1 企业集团应建立对所属单位自评的要求。
- 6.4.2.2 企业集团应明确对自评计划和评审员等的要求。
- 6.4.3.3 企业集团应该建立对自评方式方法、流程、使用的工具例如评审表、评审报告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的要求。

7 改进

7.1 绩效评定

- 7.1.1 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经营负责人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

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7.1.2 企业集团应建立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指导、督促、监督所属单位开展有效的、合规的绩效评定。

7.2 持续改进

7.2.2.1 持续改进目标。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

——预防事件和不符合的发生；

——宣传正面的安全文化；

——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绩效。

7.2.2.2 持续改进过程。企业集团和所属单位应在考虑本规范描述的活动输出的基础上，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持续改进过程。应与其相关的员工及员工代表（如有）沟通持续改进的结果，并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持续改进的证据。

7.2.2.3 企业集团应建立对日常检查、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和事故调查等过程中产生的改进事项及其分解的具体的整改项目进行管理的最低要求，以确保这些事项得到跟踪、实施和关闭。

7.2.2.4 企业集团应明确哪些事项必须进入隐患整改，以及管理流程和工具。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 质检总局令[2011]第 140 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493 号令)
- [4] 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5] 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 安监总局 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 [7] 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规定》
- [8] 国务院令第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9] 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监督管理办法》
- [10] 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 [11] 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 [12] 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